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5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胡开梁,作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本人不是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 是 □ 否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部。

√ 是 □ 否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未出席会议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胡开梁(签署)

日期:2015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6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胡开梁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9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

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9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二十七、包括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三、被提名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三十四、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交所的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 期:2015年12月21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将该次决议中第二项《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内容表述错误。

原公告表述内容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特更正如下:"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更正外,上述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公司为本次错误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避免类似错误再次发生。

更正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5-138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8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吴日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特选举胡开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智德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叶健勇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5日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董事智德宇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鉴于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黄晓峰先生已于2015年12月15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赵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1月8日(周五)下午2:30在深圳市华强北路1058号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管简历》

吴日松先生简历:

吴日松:男,1970年出生,现任深圳市得厚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吴日松先生配偶陈卓婷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08771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07%);吴日松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开梁先生简历:

胡开梁:男,1978年出生,安徽中天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胡开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智德宇女士简历:

智德宇:女,1974年01月出生,获司法部颁发律师资格证书。曾任职于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曾任本公司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现任副总经理。

智德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鹏先生简历:

赵鹏:男1979年出生,曾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凯撒旅游,上市代码000796)副总裁,供销大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赵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4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王少佩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18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依据,在安徽省宁国市与王少佩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王少佩,女,中国籍,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聚隆机器人减速器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51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乙方以货币及专利技术方式出资4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不低于390万元。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组织结构

新公司设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决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执行董事决定合适人员担任新公司总经理,新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中高层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其中乙方负责提名一名副总经理)。

2、出资方式: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在新公司注册成立后20天内缴纳一半认缴出资;第二期在2016年4月30前缴纳剩余一半认缴出资。

乙方就专利技术出资特别声明如下:

(1)乙方保证,上述用作出资的技术权属清晰,其合法完整拥有该出资技术的所有权,该技术上不存在涉及原工作单位主张系职务成果、他方主张技术系共有、他方主张技术侵权等任何会导致乙方拥有该技术权属瑕疵情形。

(2)乙方承诺,上述出资技术对应价值经合法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按照双方认可的评估值作价出资。乙方需将该技术的所有形式的相关资料载体移交至拟成立公司,并且应将该技术涉及的所有技术秘密以图纸、口授等方式交付给新公司技术人员掌握,以符合公司法要求的出资资产财产权对新公司转移。

(3)乙方承诺,上述出资技术所有权因出资转移至新公司后,乙方不再拥有该技术的所有权,在新公司存续期间,乙方不得在新公司之外直接或利用他人间接再以任何形式、途径、目的来使用该出资技术或相关的衍生技术。

3、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在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下,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核减工商登记出资份额,或者选择要求违约方将无法出资部分的股权转让给己方出资。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甲乙方股东应尽力为新公司良性运转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不得有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司法》规定损害新公司利益情形。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公司法》规定使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新公司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至新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方签署且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新公司的目的

本次设立新公司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依据,目的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机器人减速器、机器人关键零部件等产品,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设立新公司的风险

本次设立新公司为公司开拓的新业务,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且机器人设备市场推广与普及程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新公司,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大的影响。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新公司的设立将加快公司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积极推动公司向节能环保领域拓展,完善延伸公司产业链。

本次设立新公司,采取与有成熟技术的个人合资合作,快速进入机器人领域,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转型升级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备查文件

本次投资签订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林初杰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5年12月21日,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以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为依据,在安徽省宁国市与林初杰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出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甲乙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66.5%和33.5%。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林初杰,男,中国籍,住址浙江省平阳县,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新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宁国聚隆轴业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机械加工、生产和销售(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66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乙方以货币方式出资134万元。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新公司组织结构

新公司设定为有限责任公司,设股东会,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提名决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委派。执行董事决定新公司总经理,新公司总经理决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乙方决定一名副总经理。

2、出资方式:分三期出资,第一期在新公司银行账户办理完毕后5天内,甲方缴纳100万元,乙方缴纳50万元;第二期在第一期交款后15天内,甲方缴纳100万元,乙方缴纳50万元;第三期为2016年3月31日前,甲乙双方缴纳各自认缴余款。

3、违约责任:

(1)协议任何一方未按协议规定依期如数提交出资额时,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出资额的0.1%作为违约金。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的,在一次性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下,其他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分期缴纳注册资本的情形下,守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核减工商登记出资份额,或者选择要求违约方将无法出资部分的股权转让给己方出资。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甲乙方股东应尽力为新公司良性运转发挥自身应有的作用,不得有任何违背诚实信用和《公司法》规定损害新公司利益情形。任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公司法》规定使新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新公司承担合理的赔偿责任。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提交至新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方签署且甲方按照上市公司对外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设立新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新公司的目的

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依据,经营机械加工、生产和销售,预计主要生产、销售波轮轴、齿轮轴供甲方使用。

2、设立新公司的风险

本次设立新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导致生产的产品数量、质量达不到公司的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设立新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新公司,不会对现有的生产经营产生大的资金压力,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有大的影响。公司此次与他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和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可以加快公司波轮轴、齿轮轴等洗衣机减速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供应,保证采购质量。

六、备查文件

本次投资签订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85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14:4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7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院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将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7日上午9:00~11:30,

3.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401室(宁夏国际会展中心对面院内)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7

2.投票简称:"广夏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广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审议事项中无需要逐项表决的议案,不设总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

投资者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 "投资者服务专区",在"密码服务"专区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检验通过后,系统提示密码设置成功并分配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号。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进行:

A.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B."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C."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4位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 11:30 前发出的,当日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13:0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帐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帐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需要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深交所互联投票系统"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3.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紫小平

联系电话:0951-3975696 传真电话:0951-3975696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月7日召开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表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5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5-084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5年12月21日,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李延群、柏青、赵明杰、张智谋、独立董事张文君、袁晓玲、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独立董事潘忠宇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补选赵恩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根据《深